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

鉴证报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51Z002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51Z0020 号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通新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四通新材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四通新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四通新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四通新材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通新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51Z002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蔺儒坤



2021 年 4 月 23 日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725,211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5,999,984.4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不含税净额为人民币490,607,484.96元。

2019年4月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9]34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3月29日止，公司已向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迈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725,211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5,999,984.49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6,408,799.51元（其中可抵扣的进项税928,799.98元），公司募集资金499,591,184.98元，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912,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607,484.96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4,161.8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161.89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758.58 万元（不包含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放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中的 1,061.75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920.47 万元（不包含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放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中的 1,061.7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2,140.28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39,000.00 万元，收到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571.6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3,711.90 万元。

2.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0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113.6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7,026.63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4,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5,246.53 万元（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收到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549.3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8,901.0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清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清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分

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2019年6月5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逐层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归集处理。即募集资金归集完毕后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的专项账户外，其他六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9年6月14日，公司、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7月11日，公司、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交通银行保定复兴中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8月1日，公司、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8日，公司、新泰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中原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77010100100679285	2,955.07
交通银行保定复兴中路支行	136792000012019002619	10,407.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31152790	3,169.7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77010100100640121	51.39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罗勇工业园分行	5100051194	2,317.53
合计		18,901.03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2,034.12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60.7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5,113.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已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2,034.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3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是	40,000.00	22,335.49	4,311.98	5,776.27	25.86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	是	18,000.00	10,000.00	2,439.09	2,439.09	24.39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否	30,000.00	16,725.26	8,362.58	13,818.76	82.62	2021-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8,000.00	49,060.75	15,113.65	22,034.1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0 年 1 月下旬, 新冠疫情爆发并蔓延, 多地延期复工复产, 基于谨慎原则,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进度相对较为缓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年产400万只轻量化铸铝合金车轮和100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年产260万只轻量化铸铝合金车轮项目”转移至公司子公司 New Thai Wheel Manufacturing Co.,Ltd.（以下简称“新泰车轮”）实施，经上述调整及变更后，原项目变更为“年产140万只轻量化铸铝合金车轮和100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和“年产260万只轻量化铸铝合金车轮项目”。其中，“年产140万只轻量化铸铝合金车轮和100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年产260万只轻量化铸铝合金车轮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新泰车轮。同时，原项目调整变更前，项目投资总规模及项目达产产能规模均保持不变，即项目总投资仍为9.6亿元，达产后产能规模仍为400万只轻量化铸铝合金车轮和100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年产400万只轻量化铸铝合金车轮和100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444.51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工业4.0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3,717.3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2)新泰车轮募集资金到位前，新泰车轮用自筹资金支付年产260万只轻量化铸铝合金车轮项目5,246.5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鉴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2019年3月29日）超过6个月，2021年1月27日新泰车轮已将其置换的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5,246.5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4,000.00万元、于2021年1月27日返还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置换款5,246.53万元外，公司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度悬挂零部件项目	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度悬挂零部件项目	22,335.49	4,311.98	5,776.27	25.86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	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度悬挂零部件项目	10,000.00	2,439.09	2,439.09	24.39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335.49	6,751.07	8,215.37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度悬挂零部件项目在国内实施的预计经济效益不确定性增加,基于谨慎原则,募集资金实际投入进度相对较为缓慢。根据公司当前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市场环境以及公司产能分布情况,综合考虑后,公司计划新增“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度悬挂零部</p>									

	<p>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转移至公司子公司 New Thai Wheel Manufacturing Co.,Ltd.实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度铝悬挂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转移至公司子公司 New Thai Wheel Manufacturing Co.,Ltd.实施。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已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p> <p>2020 年 1 月下旬，新冠疫情爆发并蔓延，多地延期复工复产，基于谨慎原则，募集资金实际投入进度相对较为缓慢。</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 01月 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 十月 廿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姓名 Full name	吴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4-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923870412031

证书编号: 37060009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日期: 1996 年 03 月 13 日
Registration Date: 1996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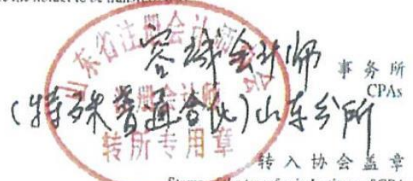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7 日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董儒坤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9-03-25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37120219890325243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4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7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